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列載有關董事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委任為董事<br>的日期    | 加入本集團<br>的日期    | 職位／職銜         | 職務及職責   |
|-------|----|-----------------|-----------------|---------------|---|
| 鄧耀智先生 | 46 | 二零一四年<br>九月二十四日 | 一九八九年<br>六月二十日  | 主席及執行董事       | 整體策略管理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發展、營銷及業務發展、財務及行政                  |
| 郭皓先生  | 45 | 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十一日 | 二零一四年<br>八月一日   | 行政總裁及<br>執行董事 | 監督本集團營運、業務發展、財務及行政                              |
| 鄺炳文先生 | 50 | 二零一五年<br>[八月十日] | 二零一五年<br>[八月十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服務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就本公司之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守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
| 朱偉華先生 | 47 | 二零一五年<br>[八月十日] | 二零一五年<br>[八月十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服務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就本公司之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守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
| 彭婉珊女士 | 43 | 二零一五年<br>[八月十日] | 二零一五年<br>[八月十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服務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就本公司之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守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執行董事

鄧耀智先生，46歲，主席及執行董事，亦是一名控股股東。鄧耀智先生負責整體策略管理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發展、營銷及業務發展、財務及行政。鄧耀智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委任為占記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接掌本集團。鄧耀智先生於租賃及銷售建築機械擁有25年經驗。鄧耀智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在雪城大學獲得航天工程理學士學位，自畢業後一直任職本集團。

鄧耀智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鄧耀智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鄧根先生之子。

郭皓先生，45歲，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郭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業務發展、財務及行政。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郭先生擁有逾20年市場營銷經驗，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任職項目主管。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三月獲鹿特丹管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企業信息學碩士學位。郭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任職於大韓航空，擔任貨運營銷監督；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任職於聯邦快遞，離職前職位為市場經理。郭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校友及企業事務處主任。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郭先生為Augen Consulting之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加入董事會。彼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17年經驗。彼為澳柏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主要從事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等企業顧問服務。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鄭先生主要工作經驗亦包括：

| 機構名稱  | 主要業務活動   | 職位及職責     | 服務年期            |
|---|--|-----------|-----------------|
|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69)            | 生產及批發貼牌產品以及生產及銷售品牌產品                                       | 公司秘書      | 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 |
| 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59)            | 買賣導電硅橡膠按鍵  |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 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 |
|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直至二零零三年止稱為「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11) | 勘探、開採及開發石油、天然氣及煤礦，以及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 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 |
| 南京因泰萊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 就電力自動化系統、工業自動化系統及企業能源管理系統進行研究、開發、生產及系統整合工程，以及提供系統顧問及項目設計服務 | 財務總監      | 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 |
| 華訊控股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電腦及網絡系統整合、建築整合、應用軟件開發及科技服務                  | 財務總監      | 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機構名稱                                    | 主要業務活動        | 職位及職責 | 服務年期             |
|---|---------------|-------|------------------|
| The World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 生產及銷售珠寶、眼鏡及時裝 | 會計師   | 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
| 普及電子(亞洲)有限公司                            | 生產及銷售電子連接器    | 會計師   | 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 |

鄺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科廷大學頒授商業會計學士學位。鄺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企業行政深造證書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鄺先生獲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獲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以及獲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

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鄺先生曾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 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                  | 職位      | 任職期間             |
|--|-----------------------|---------|------------------|
|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07)                | 製造及銷售眼鏡架、太陽眼鏡及眼鏡盒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起        |
|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81)               | 餐廳營運及食品生產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由二零一一年三月起        |
|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09)                | 農業肥料業務、金屬鎂產品業務和煉鋼熔劑業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起        |
|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58) | 設計、組裝及安裝水錶；以及電視業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朱偉華先生，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朱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在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任職，由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在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加入創博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專門從事軟件應用開發、項目管理及業務流程重組之地區科技公司)，任職該公司董事及財務總監，負責管理及財務事宜。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朱先生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9)(前稱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朱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會計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環球商業理學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及一九九三年十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彭婉珊女士，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彭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學榮譽學士(LLB)學位，後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Sheffield的國際法及商法法學碩士(LLM)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律學深造證書(PCLL)，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彭女士自一九九九年開始為香港執業律師，現於一家香港律師行執業。彭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63)之獨立執行董事。彼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0)及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0)之獨立執行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各自確認，(i)彼等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v)彼等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權益；(v)概無有關其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vi)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董事會及股東垂注。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載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加入本集團<br>的日期 | 現職位<br>獲委任日期 | 目前職位 | 職務及職責                  |
|-------|----|--------------|--------------|------|------------------------|
| 郭樹仁先生 | 45 | 二零零二年四月      | 二零零四年四月      | 營銷經理 | 領導營銷團隊處理市場推廣活動及促進品牌知名度 |
| 林樹基先生 | 60 | 二零零五年<br>十二月 | 二零零五年<br>十二月 | 營銷經理 | 領導營銷團隊，處理營銷活動及提高品牌知名度  |
| 袁麗明女士 | 42 | 一九九九年七月      | 二零一四年<br>十月  | 行政經理 | 負責辦公室行政管理              |
| 羅嘉豪先生 | 32 | 二零一四年七月      | 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 | 財務總監 | 監督和提升本集團會計及財務部的會計職能    |

郭樹仁先生，45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銷經理。郭先生的主要職責是帶領營銷團隊處理市場推廣活動及促進品牌知名度。郭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修畢香港中學課程(達香港中學會考程度)。郭先生擁有逾13年銷售及營銷經驗。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成為代理之前，曾先後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任職Houston Machinery Ltd.銷售經理，及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任職Barsbarry Equipment Ltd.銷售經理。

林樹基先生，60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銷經理。林先生主要負責領導營銷團隊，處理營銷活動及提高品牌知名度。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二年出任Wormald Group銷售工程師及於一九八三年四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一月擔任森那美集團—信昌機器工程有限公司的高級工程師。

袁麗明女士，42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經理。袁女士主要負責辦公室行政管理。袁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嶺南大學(前稱嶺南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袁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任職於土力機械工程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行政總監。

羅嘉豪先生，32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羅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和提升本集團會計及財務部的會計職能。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羅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零一三年一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於陳池鄭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見習審核員；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核助理；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於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職位為高級審計員。羅先生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高級助理及經理。

### 公司秘書

陳文基先生，3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授香港城市大學的營運與供應鏈管理文學碩士。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得香港執業會計師資格。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得管理會計高級文憑。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得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得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資格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得註冊國際投資分析師資格。陳先生於會計、企業管治、企業融資方面擁有11年經驗。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任職於益華証券有限公司(前稱為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而最後的職位為企業融資部聯席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彼於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部董事。

### 合規主任

鄧耀智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鄧耀智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有關彼之簡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興業僑豐融資為其合規顧問，興業僑豐融資就擔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承擔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告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擬進行可能屬上市規則下之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供股及股份購回；
- (3) 倘本公司擬將[編纂]所得款項用作與本文件所述者不同之用途，或倘本公司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有別於本文件中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及截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之第二個完滿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發表年報當日止，而有關委聘可由雙方協議延長。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守則第C.3.3及C.3.7條，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鄺炳文先生、朱偉華先生及彭婉珊女士。鄺炳文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守則第B.1.2條，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彭婉珊女士、鄧耀智先生、鄺炳文先生及朱偉華先生。朱偉華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就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以及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守則第A.5.2條，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鄧耀智先生、彭婉珊女士、鄺炳文先生及朱偉華先生。鄧耀智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就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當中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制度。本公司將遵照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

### 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酬、退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23,000港元、159,000港元及463,000港元。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支付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酬、退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887,000港元、1,040,000港元及1,47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6,000港元、7,000港元及20,000港元。

本公司有關我們董事薪酬的政策是，其薪酬金額乃參照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績效及其於本集團投入的時間而釐定。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董事酬金」一段。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3,438,000港元、3,637,000港元及3,739,000港元。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概無向我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彼等作出或應支付任何其他關於往績期間的薪酬款項。

有關往績期間董事薪酬的更多資料以及最高薪酬個人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內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 員工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向僱員支付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酬、津貼、退休金及花紅。能否招募及挽留經驗豐富及技藝精湛的勞工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而言至關重要。除了向員工提供機會，定期接受在職培訓以外，本集團亦致力於為員工打造一個和諧溫暖的工作環境。

除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外，本集團並無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導致運營中斷，本集團亦無於招聘及留任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參加由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並按上述法例及規例作出相關供款。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以及於前述計劃規定應予支付時在損益扣除。

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計劃。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之貢獻之獎勵及回報。董事認為，憑藉購股權計劃之經擴大參與基準，購股權計劃將讓本集團能夠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這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行事。購股權計劃之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